

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簡介

【詢問服務】

企管系專任助理吳招治小姐/(07)5252000 轉 4603

【學程負責人】

企管系王致遠老師

【學程目的】

一、因應職場需求：在「人才」的競爭之下，如何透過人力資源的管理，提高組織的競爭能力，成為企業重要的議題，但在勞力市場中，人力資源管理專門人員的供給相對缺乏。

二、迎合學生就業傾向：根據學校的學生職業興趣測驗資料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工作是管院學生最感興趣的發展方向之一。

【發展重點與特色】

一、本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，係以原本企管系既有的人力資源管理相關課程為基礎，並更進一步整合管理學院內其他系所的教學資源，透過課程的規劃，讓學生可以透過學程的修習，取得專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。

二、人力資源管理屬於企管主要的功能性管理之一，也是企業策略執行時的重要基礎，本學程主要的重點，在於透過課程的安排，一方面使學生瞭解人力資源管理各項相關的子領域（招募、選才、訓才、用才、留才），二方面則協助學生強化全方位的管理能力，以及瞭解各項管理工具設計的原理，使學生能在實際進入職場時，有能力在不同的情境之下，進行各種不同的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。

【實施對象】

國立中山大學全體學生

【課程系統】

一、本學程審核認定門檻為至少 15 學分。

二、本學程總修學分數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課程。

三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
四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經系主任（所長、指導教授）及本學程負責人審核通過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學程證書。

【學程開始日期】

109 學年度上學期

【申請日期】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（所長指導教授）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始可修讀。

【學程課程一覽表】

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人力資源管理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企管系	組織行為	3	
	企管系	勞工法與勞工問題	3	
	企管系	人力資源管理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6 學分（核心課程任選兩門）			
選 修	企管系	創意思考	3	
	企管系	策略管理	3	
	企管碩	組織學習	3	
	企管碩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
	企管碩	快樂管理學	3	
	人管所	策略性任用管理	3	
	社科院	心理學	3	
	企管碩	工作心理學	3	1072 新增
	企管所	倫理與領導	3	1091 新增
	企管系	人力資源專題研討(一)	2	1091 新增
	企管系	人力資源專題研討(二)	2	1091 新增
	企管所	質性研究方法	3	1091 新增
	管理學院	倫理與社會責任	1	1091 新增
	人管所	人力發展管理	3	1091 新增
	人管所	績效管理與人才發展	3	1091 新增
	人管所	職場行為學	3	1091 新增
	企管系	管理學	3	1091 新增
	西灣學院	心裡學應用與實踐	2	1091 新增
社科院	正向心理學	2	1091 新增	
管理學院	管理學概論	1	1091 新增	

	管理學院	職涯準備	1	1091 新增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